武汉理工大学

“启航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加强学校与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激发学生专业归属感，提高学生热爱专业、投身行业的热情，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启航奖（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启航奖（助）学金”由陈琦先生出资设立，奖励对象为航运学院、交通物流与工程学院和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全体优秀本科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成立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启航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任组员，工作组负责“启航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组织申报与评定工作。

第四条 各班级成立“启航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及班内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组长由班长担任，在评审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协商、客观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三章 奖（助）学金标准

第六条 “启航奖（助）学金”总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 15 万元/年，其中学生活动建设经费 3 万元，奖学金 8 万元，助学金 4 万元；具体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1、启航奖学金：2500 元/人，每年评选 32 人。

2、启航助学金：2000 元/人，每年评选 20 人。

第七条 指标具体分配如下: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启航奖学金 3 人、启航助学金 2 人;

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启航奖学金 3 人、启航助学金 2 人;

航运学院：启航奖学金 26 人、启航助学金 16 人。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启航奖学金: 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班级或专业前 40%，综合测评为班级或专业前 50%；思想道德素质为优；学年学习平均成绩为（含选修）80 分以上，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或测评学年英语平均分 75 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第九条 启航助学金: 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与其他社会捐赠助学金兼得；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残疾学生或重点疾病学生、城镇低保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及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特困学生优先；同等条件下退役士兵学生、优秀学生优先。

第十条 启航奖学金与启航助学金不可兼得，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学生党建、班团建设、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评审工作组综合考察申请者情况，择优选择。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为和学校评先、评奖工作衔接，“启航奖（助）学金”每学年与学校综合测评及奖（助）学金评定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写《武汉理工大学“启航奖（助）学金”申请表》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经评审小组推荐、评审工作组评议、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环节确定初步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章 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在评先、评奖工作结束后召开奖励表彰大会，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份左右，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学校也可根据陈琦先生要求组织专场颁奖大会，邀请陈琦先生和学院领导、获奖学生

及学生代表参加。当年度的组织方式视情况由学校与陈琦先生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所有获奖学生须品行端正、心怀感恩，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奖学金；参评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校纪校规等情形，则视情况予以降等发放或取消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启航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